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半年度报告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负债情况.....	3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州交投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国资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港公司	指	湖州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指	湖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车公司	指	湖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公司	指	湖州市航运实业总公司
能源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公司	指	湖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贸易公司	指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聚通公司	指	湖州市聚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杭公司	指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州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楼秋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二环西路 200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二环西路 200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hzjtjt.com
电子信箱	hjttr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电话	0572-2283355
传真	0572-2283338
电子信箱	hjttrb@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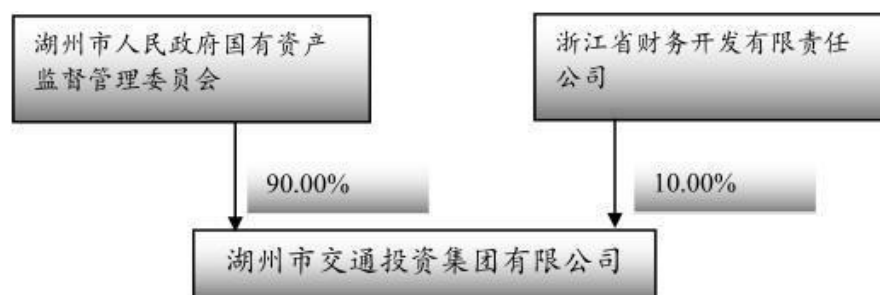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金宁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黄卫军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程习文	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楼秋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倬、朱建富、罗杰、屠卫忠

发行人的监事：钱玉胜、王煜、单卫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程习文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卫军、马建华、王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

（1）高速公路业务

公司为湖州市主要的交通产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是湖州市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公司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长高速公路（包含杭长公路一期、杭长公路二期、吉鸿路）及申嘉湖高速公路鹿山至孝源段，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杭宁高速公路、杭州绕城西复线高速公路。公司控股在建高速公路为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公路（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同时也是湖州市区域内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市域轨道交投投资的重要主体。参股已通车高速铁路为宁杭高铁湖州段、商合杭高速铁路湖州段，参股在建高速铁路包括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线工程湖州段和沪苏湖铁路湖州段。

（2）商业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的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及加油站运营业务两大板块构成。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积极参与湖州市开发区铁公水综合物流园的开发建设。公司以集团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为切入点，开展工程贸易业务，加速建立战略联盟，致力于打造浙北地区大宗物资集散中心和铁路集装箱中转枢纽。公司上游客户均为各地知名大型建材厂商或知名建材销售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当月结算。下游客户以建筑公司等建设单位为主，公司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先预收部分销售款后发货的方式，基本以现金交易为主，货款结算周期一般按月结算。

加油站运营主要来自子公司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的汽油销售。交投石化由能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分别出资 50%于 2015 年设立，交投石油由能源公司与浙江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于 2016 年设立。交投石化及交投石油各拥有两个加油站，均位于杭长高速公路上。四个加油站的油品销售主要采取向中石化、中石油批量购买，现货零售、现金结算的运营模式。交投石化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供应，交投石油名下加油站的油品主要由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供应，以现金方式为主进行结算。

（3）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的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湖州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湖州市第一家且是唯一一家拥有公路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

2016 年，发行人在并入交通口企业的基础上，组建了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了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工程贸易等方面的资质，重点打造交通工程服务全产业链，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公司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参与湖州及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市场化报价，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市场化运作。项目委托人主要为湖州地方政府部门及当地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项目经营模式为总承包模式，项目委托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公司并未因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垫付大量建设资金。

（4）金融资产处置

公司金融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由子公司与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拥有该公司控制权。浙北资管使用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从事许可资格进行经营活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由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银监会核准公布的国内首批五家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浙北资管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公司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

目前公司购买的不良资产包的标的资产以债权为主，包括以抵押物做抵押和以第三人做担保的债权，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工业厂房、住宅房屋、商业房屋、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和在建工程等。公司在确认该板块营业收入时，按照不良资产包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故金融资产处置板块无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6 万公里。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2.6 万亿元，增长 10.4%。高速公路投资带动作用明显，完成投资 1.3 万亿元，增长 17.2%，拉动整个交通投资增长 6.1 个百分点。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交通运输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浙江省“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形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全省 1 小时空中交通圈。

2019 年 3 月，浙江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调整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9]62 号），对浙江省“十三五”期末的主要发展指标和建设投资规模做了优化调整。湖州市多个重大项目调整纳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此次项目调整将有力促进湖州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综合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

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加大。

2）交通基础设施行业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投资 3.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增速为近三年最高水平。其中，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2.6 万亿元，增长 10.4%。高速公路投资带动作用明显，完成投资 1.3 万亿元，增长 17.2%，拉动整个交通投资增长 6.1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显示，到 2020 年全国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上，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 20 万及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3）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

交通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加油站运营均是高速公路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82,637 亿元，重点实施 245 个重大工程，计划增综合交通网总规模 1 万公里，建成铁路 1800 公里、轨道交通 700 公里、高速公路 1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覆盖率达到 90%，内河千吨级航道里程达到 800 公里。交通工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材、水泥、砂石和沥青等等，随着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对相关的交通工程建筑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公司所在区域浙江省湖州市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高，对石油需求量大。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区域石油销售行业前景良好。由于石油石化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政府管制较为严格，目前国内主要参与者较为集中，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州市从事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管理与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开发的重要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地位。

1）区位优势

湖州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杭嘉湖平原，是“长三角”的交通枢纽，东邻上海，西南连杭州，湖州市交通便利，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内河水运中转港，其中高速公路已形成“三纵两横”网络（杭长扬、杭宁、杭湖苏和申苏浙皖、申嘉湖），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区位优势。

2）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是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整合的最大主体，在湖州市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建

设和运营方面具有区域垄断性。

3) 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代表湖州市政府在全市高速公路投资领域行使投资建设运营职责，得到湖州市政府在财政、税收及金融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近年来，政府支持力度逐步强化，通过注入优质国有资产等举措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质量，提高企业资质，增强其竞争力。

4) 后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路网更加完善

公司目前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包括杭州绕城西复线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建成后发行人高速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在未来几年将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实现快速增长，将有效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5) 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投资建设了多条高速公路，在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塑造了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积极顺应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现代化趋势，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已于 2010 年 4 月实现计重收费和不停车收费，大大提高了高速公路经营效率，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良好促进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2021 年，公司新增业务板块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营业成本 0.10 亿元，毛利润 0.02 亿元，毛利率为 16.01%。该业务板块主要为软件包装，与原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通行费	10.42	5.74	44.91	12.86	6.89	3.70	46.30	10.35
服务费	0.93	0.55	40.86	1.15	0.73	0.44	39.73	1.10
装卸及堆场	0.16	0.13	18.75	0.20	0.10	0.07	30.00	0.15
工程	13.51	12.88	4.66	16.68	6.79	5.97	12.08	10.2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品销售	50.83	50.13	1.38	62.77	47.31	46.74	1.20	71.01
租赁	1.10	0.55	50.00	1.36	0.86	0.33	61.63	1.30
不良资产包处置	2.46	0.00	100.00	3.04	2.44	0.00	100.00	3.66
公交	0.52	4.37	-740.38	0.64	0.47	3.66	-678.72	0.71
检测	0.19	0.11	42.11	0.24	0.02	0.01	50.00	0.02
运输	0.09	0.09	0.00	0.11	0.13	0.13	-	0.20
技术服务	0.12	0.10	16.67	0.14	-	-	-	-
其他	0.65	0.36	44.62	0.81	0.87	0.74	14.94	1.30
合计	80.98	75.03	7.35	100.00	66.62	61.79	7.25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行费板块收入、成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出行限制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装卸及堆场板块收入、成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港公司的国际物流业务收入增加，毛利率同比大幅降低，主要系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港公司折旧费较高且初始投入成本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板块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国际物流土地摊销增加以及公车公司、实业公司与能源公司变动成本随业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检验检测公司业务分类至检测板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系湖州港务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运输业务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广告收入、物业服务收入等，成本大幅降低主要系交工材料销售成本在其他板块列示所致，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交工材料销售成本在其他板块列示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湖州市交通领域的专业平台，凭借自身资信、业务布局等优势，依托湖州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发展潜力，升级经营管理体系，整合政商、产融等资源，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关联产业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努力推动湖州高速与高铁大发展，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壮大和民生品质持续改善。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主业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主业，公司将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城市

轨道交通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发展壮大已建的杭长高速、杭宁高速、宁杭高铁等项目，加快建设或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发挥资信、资源等优势，努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上市平台，实现新建及存量整合并举，助推湖州市综合交通基础网络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速公路公司方面，按“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与公司协同发展及自身转型发展的目标。同时，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管养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重点发挥杭长公司“两平台”的作用，即高速公路资产证券化的控股平台和高速公路管理模式的输出平台；投资建设完成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湖杭高速等项目，投入并运行，切实做大做强核心主业。

充分运用集团资信、资源等优势 and 资本手段，整合资源，实现股权价值最大化。投资商合杭高铁、湖苏沪高铁、轨道交通等项目，助推湖州十字形高铁枢纽发展及轨道交通跨越式发展。

（2）交工建设是围绕主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的重要辅业板块。

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的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其中以施工及养护、监理、检测为重点发展业务，重点发展壮大交工集团和监理公司，以勘察设计为择机发展业务，成为湖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领域的引领者。

一是以湖州市场为基础，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二是以现有板块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建设板块以公路施工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混凝土预制构件业务，积极拓展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有重点、有步骤地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监理板块以公路和水运监理业务为核心，积极拓展市政、水利等监理业务，补齐隧道、特大桥等监理业绩短板。三是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整合勘察设计院，完善交通产业链，拓展市场空间。

（3）能源矿产是“主辅联动”经营模式积极打造的辅业板块。

利用集团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壮大能源公司，积极培育石料矿产业务。通过快速壮大传统能源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使其成为集团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重点发挥能源业务投资运营的主平台作用，以汽、柴油销售等传统能源业务为核心，积极培育气、电、光等新能源业务，重点在国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重点区域布局加油站点位，迅速形成加油站分销网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对银行贷款依赖较大，如果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也会进一步增加。

拟采取措施：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浙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及杭州湾产业带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保持经营的稳健性及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性，同时也会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进行债务滚动。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除外）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80,000 万元（包含 8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包含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18.2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4.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7.00%；银行贷款余额 3.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1	-	-	15.01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2	-	-	10.02
长期借款	-	-	-	-	3.54	3.54
应付债券	-	-	-	-	89.70	89.7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9.8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4.9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9.89 亿元，且共有 44.9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07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07 湖交投债
3、债券代码	078033. IB
4、发行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请求报价和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518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521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湖交 01
3、债券代码	162607.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842.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湖交 01

3、债券代码	167486. 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09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湖交 02
3、债券代码	175558.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湖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396.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91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
3、债券代码	152821.SH, 2180120.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36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607.SH、167486.SH、175558.SH

债券简称：19 湖交 01、20 湖交 01、20 湖交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078033.IB

债券简称：07 湖交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62607.SH

债券简称：19 湖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偿还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⑤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⑥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⑦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⑧提前赎回；
- ⑨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⑩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67486.SH

债券简称：20 湖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偿还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⑥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⑦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⑧提前赎回；
- ⑨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⑩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175558.SH

债券简称：20 湖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在有相关证据凭证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
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 3）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加速清偿及措施

-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2180120.IB

债券简称：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聘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607.SH

债券简称	19 湖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078033.IB

债券简称	07 湖交投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67486.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75558.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和发行人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52821.SH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顾宇倩、陈志敏、吴小倩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078033. IB
债券简称	07 湖交投债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二层
联系人	陶春华
联系电话	010-64405618-2088

债券代码	012105184. IB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SCP001
名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	曹翀、刘明
联系电话	0755-88026137、0571-82731631

债券代码	012105215. IB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SCP002
名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陈勇、凌晨
联系电话	13240711425，0571-87039999-520540

债券代码	162607. SH
债券简称	19 湖交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	蒋猛
联系电话	027-65795871

债券代码	102000842. IB
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1
名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陈勇、凌晨
联系电话	13240711425，0571-87039999-520540

债券代码	167486. 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	蒋猛
联系电话	027-65795871

债券代码	102002097. IB
债券简称	20 湖交投 MTN002
名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陈勇、凌晨
联系电话	13240711425，0571-87039999-520540

债券代码	175558. SH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程达明、祁秦、陈思璇、王士彬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01900396. IB
债券简称	19 湖交投 MTN001
名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陈勇、凌晨
联系电话	13240711425，0571-87039999-520540

债券代码	102101919. IB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 MTN001
名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11 层
联系人	李逸辰、汤弋峻、陈泓霖
联系电话	010-80927273

债券代码	2180120. IB
债券简称	21 湖交投债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青铜路 99 号
联系人	俞华
联系电话	0572-208218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078033. IB、162607. SH、101900396. IB、102000842. IB
债券简称	07 湖交投债、19 湖交 01、19 湖交投 MTN001、20 湖交投 MTN0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67486. SH、102002097. IB、175558. SH、2180120. IB
债券简称	20 湖交 01、20 湖交投 MTN002、20 湖交 02、21 湖交投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7,946,272.02	6,027,950,796.73	4,52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8,921,464.41	1,388,921,464.41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842,528,121.45	819,515,623.90	-23,012,497.55
其他应收款	3,199,501,937.66	3,177,766,358.98	-21,735,578.68
其中：应收利息	4,524.71		-4,524.71
合同资产		934,675,706.01	934,675,706.01
其他流动资产	1,704,114,248.23	315,192,783.82	-1,388,921,464.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32,284,405.05		-832,284,40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0,407,020.51		-5,480,407,02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3,907,020.51	4,933,907,02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500,000.00	54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00,834.50	54,737,831.85	9,036,99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012,784.00	2,583,167,342.11	3,154,558.11
预收款项	59,274,662.36	12,747,727.28	-46,526,935.08
合同负债		43,988,476.41	43,988,476.41
应交税费	248,042,116.14	327,147,865.18	79,105,749.04
其他应付款	946,214,381.22	766,388,409.44	-179,825,971.78
其中：应付利息	179,825,971.78		-179,825,971.78
其他流动负债		2,538,458.67	2,538,45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600,000.00	1,152,271,413.67	176,671,413.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10,846.27	35,018,953.99	8,208,107.72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04,649,434.72	203,573,268.14	-1,076,166.58
未分配利润	715,536,855.65	696,351,238.17	-19,185,617.48
少数股东权益	5,322,340,724.49	5,321,973,398.58	-367,325.91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调整浙北资产管理少计提的 2019、2020 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追溯重述法	应交税费	36,277,061.58
追溯重述法	所得税费用	22,006,840.89
追溯重述法	未分配利润	-9,065,637.69
追溯重述法	少数股东权益	-27,211,423.89

上述调整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8.40	10.65	60.28	3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	1.83	0.00	-
应收票据	0.07	0.01	0.06	34.86
预付款项	17.12	2.33	6.15	178.64
合同资产	18.32	2.49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83	0.25	17.04	-8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4.80	-100.00
长期应收款	1.00	0.14	8.32	-88.00
在建工程	115.47	15.69	76.18	51.57
使用权资产	0.02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5	0.09	0.46	41.94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湖杭专项债到账 50 亿。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合同资产大幅增长、其他流动资产大幅降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降低、长期应收款大幅降低、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大宗类商品业务量增大，结算方式不同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贸易公司预付货款、聚通公司预付工程款和湖杭公司动员预付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增加对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后续太嘉河和环湖工程等工程支出。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8.40	0.27	—	0.34
固定资产	194.98	146.67	—	75.22
合计	273.38	146.9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61.34	—	61.34	银行贷款质押	无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	60.53	—	60.53	银行贷款质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4.89	3.63	25.80	-42.27
应付票据	3.49	0.85	1.84	89.34

预收款项	0.23	0.06	0.59	-61.74
合同负债	0.53	0.00	0.13	-
应交税费	1.71	0.42	2.48	-3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6	7.02	9.76	194.84
其他流动负债	10.05	2.45	0.00	-
长期应付款	82.19	20.05	32.31	154.36
递延收益	2.89	0.71	5.82	-5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1	0.12	0.27	89.3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降低，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完毕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大宗类商品业务量增大，结算方式不同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降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0 年湖皖公司土地作价增资需要缴纳契税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券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大幅降低，主要系交投本级递延收益摊销结束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聚通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0.18 亿元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77.83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97.1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9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70.1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4.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61%；银行贷款余额 176.0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9.0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1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	7.61	6.77	-	-	1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2	22.19	-	-	25.81
其他流动负债（有	-	-	10.02	-	-	10.02

息部分)						
长期借款	-	-	-	0.62	149.50	150.12
应付债券	-	-	-		89.70	89.7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	-		7.11	7.1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86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0.0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1	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21	否
资产减值损失	-0.06	合同资产减值	-0.06	否
营业外收入	0.03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报废资产出售	0.03	否
营业外支出	0.15	援建捐赠车辆	0.15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12	拆迁补偿	0.12	否
其他收益	9.92	政府补助	4.75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	是	49%	金融资产处置	22.77	7.12	2.46	1.61

限公司							
浙江杭 长高速 公路有 限公司	是	59%	高速公路 运营	97.34	33.76	10.04	3.24
湖州市 公交集 团有限 公司	是	100%	公共交 通运营	6.71	-1.82	0.72	-0.18
湖州市 聚通建 设发展 有限公 司	是	95%	PPP 项目	18.13	3.42	6.46	0.31
湖州市 宁杭铁 路投资 有限公 司	是	41.7%	高铁投 资运营	14.94	14.94	0	0.31
湖州湖 皖高速 公路有 限公司	是	63.86%	高速公路 运营	114.23	59.55	0.85	-2.48
湖州市 公路水 运监理 咨询股 份有限 公司	是	97%	监理咨 询服务	0.70	0.63	0.74	0.2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37 亿元，净利润为 1.32 亿元，差异较多，主要是因为聚通公司 104PPP 项目按新准则要求在建设期确认收入和利润。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7.4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0 亿元，收回：1.0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6.6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7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1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制定《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方式、和保密措施。本次变更有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对投资者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潮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0,179,683.67	6,027,946,272.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4,508,16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17,214.77	5,500,000.00
应收账款	830,855,805.42	842,528,121.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2,488,940.97	614,597,03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03,975,533.64	3,199,501,93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48,154,074.62	12,802,926,957.42
合同资产	1,831,911,865.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64,686.37	1,704,114,248.23
流动资产合计	29,802,055,970.69	25,197,114,56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850,489.52	832,284,405.05
长期股权投资	1,113,084,950.59	944,148,17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3,581,232.51	5,480,407,02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3,334,612.75	
投资性房地产	1,038,204,800.00	1,023,482,100.00
固定资产	19,497,924,449.88	19,470,508,533.42
在建工程	11,547,052,936.35	7,618,414,48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93,246.57	1,273,153.6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9,653.31	
无形资产	1,233,717,005.41	952,862,053.84
开发支出		
商誉	31,935,954.65	29,235,954.65
长期待摊费用	109,525,246.86	145,386,27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67,161.07	45,700,83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7,228,516.44	2,187,228,51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03,960,255.91	38,730,931,512.20
资产总计	73,606,016,226.60	63,928,046,07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9,471,603.06	2,580,012,78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299,339.38	184,480,000.00
应付账款	1,368,092,835.91	1,197,429,204.18
预收款项	22,679,112.45	59,274,662.36
合同负债	50,856,36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093,619.61	56,140,193.45
应交税费	171,230,363.95	211,765,054.56
其他应付款	1,057,758,562.02	946,214,38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1,51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6,480,912.20	975,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6,376,370.77	
流动负债合计	8,450,339,088.03	6,210,916,27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12,408,486.00	15,045,756,054.92
应付债券	8,970,322,883.65	8,471,209,468.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8,784.42	
长期应付款	8,218,578,765.61	3,231,076,998.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412,347.94	582,313,54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66,600.08	26,810,84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42,677,867.70	27,357,166,914.74
负债合计	40,993,016,955.73	33,568,083,19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09,623,929.38	19,074,855,88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36,304.00	6,302,927.32
盈余公积	209,293,965.04	204,649,434.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4,487,527.30	724,602,49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43,241,725.72	25,010,410,736.93
少数股东权益	5,769,757,545.15	5,349,552,14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12,999,270.87	30,359,962,88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606,016,226.60	63,928,046,079.82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习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4,127,920.71	1,886,337,22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40,863.28	6,225,905.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88,242.50	3,240,253.81
其他应收款	5,455,311,279.40	5,262,475,206.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61,052,217.65	11,400,893,017.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63,319.14	6,026,345.73
流动资产合计	18,506,883,842.68	18,565,197,95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477,412,02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67,092,196.16	12,502,010,2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1,621,232.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5,536,000.00	901,028,300.00
固定资产	255,586,942.31	261,743,779.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62,775.59	3,657,12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49,868.98	5,421,23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8,149,015.55	17,151,272,696.18
资产总计	38,545,032,858.23	35,716,470,65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741.56	
预收款项	21,559.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72,208.51	7,983,522.96
应交税费	1,539,912.20	1,938,396.65
其他应付款	1,875,335,078.49	1,697,017,74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759,442.92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1,658,858.44	
流动负债合计	4,565,110,801.75	3,406,939,66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000,000.00	356,000,000.00
应付债券	8,970,322,883.65	8,471,209,468.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10,761,800.00	1,710,761,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912,51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26,275.00	8,899,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7,610,958.65	10,907,783,129.92
负债合计	15,512,721,760.40	14,314,722,79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35,435,312.54	15,633,607,37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103,980.95	202,459,450.63
未分配利润	589,771,804.34	565,681,03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32,311,097.83	21,401,747,85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545,032,858.23	35,716,470,654.90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习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97,979,602.86	6,662,075,725.81
其中：营业收入	8,097,979,602.86	6,662,075,72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52,977,528.61	7,368,299,963.58
其中：营业成本	7,502,683,667.09	6,178,741,956.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157,724.11	20,723,770.93
销售费用	54,174,051.96	49,165,406.35
管理费用	236,909,725.27	209,704,790.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1,052,360.18	909,964,039.46
其中：利息费用	1,214,617,622.86	1,032,432,577.11
利息收入	188,073,252.14	131,246,055.82
加：其他收益	992,231,841.67	788,680,12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83,227.89	161,510,48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739,154.80	-30,832,18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0,610,886.50	12,578,3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0,82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6,866.75	-90,572,88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6,529.53	1,246,53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695,094.43	167,218,319.61
加：营业外收入	2,907,625.46	10,431,281.54
减：营业外支出	14,534,407.27	2,390,59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068,312.62	175,259,010.50
减：所得税费用	161,526,914.44	47,257,14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41,398.18	128,001,8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41,398.18	128,001,86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4,488.05	84,490,501.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16,910.13	43,511,35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541,398.18	128,001,860.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24,488.05	84,490,501.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16,910.13	43,511,358.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习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76,565.83	6,870,835.04
减：营业成本	1,296,750.62	1,808,719.30
税金及附加	1,893,028.23	2,843,850.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403,064.85	52,236,462.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5,553,260.15	372,538,939.02
其中：利息费用	532,096,374.25	408,318,184.93
利息收入	39,669,679.43	43,651,282.86
加：其他收益	529,763,111.12	392,926,23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72,095.63	99,379,36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695,030.44	-30,681,724.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7,700.00	12,308,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6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3,06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8,570.04	1,244,53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34,477.17	85,374,563.87
加：营业外收入	50,500.00	2,283,396.84
减：营业外支出	51,083.22	612,03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33,893.95	87,045,923.31
减：所得税费用	3,626,925.00	3,077,1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06,968.95	83,968,79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06,968.95	83,968,79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06,968.95	83,968,798.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习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7,999,903.49	7,911,423,24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66,896.30	72,647,98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552,875.43	2,422,301,05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4,919,675.22	10,406,372,28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2,296,757.26	8,340,219,86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059,089.07	421,297,62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552,200.67	119,079,73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753,445.49	539,227,64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661,492.49	9,419,824,8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41,817.27	986,547,40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676,450.00	1,060,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382,719.31	36,395,9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6,100.30	7,620,92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13,216.97	49,893,76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068,486.58	1,154,640,64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2,311,154.31	4,899,430,16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8,853,023.71	4,255,901,341.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78,622.23	43,425,39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2,842,800.25	9,198,756,8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774,313.67	-8,044,116,25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421,900.00	236,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421,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74,310,482.56	10,140,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171,030.29	3,860,781,78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0,903,412.85	14,237,971,78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5,886,705.72	4,213,789,82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057,497.88	1,093,664,39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8,168.66	23,872,19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352,372.26	5,331,326,41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7,551,040.59	8,906,645,36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034,909.71	1,849,076,52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4,485,667.28	4,155,409,14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520,576.99	6,004,485,667.28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习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9,829.30	6,241,79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39,410.65	1,696,628,7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959,239.95	1,702,870,58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7,525.82	316,024,297.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3,674.60	19,798,38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148.90	2,415,04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71,120.75	2,147,660,46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522,470.07	2,485,898,1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36,769.88	-783,027,60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48,833.47	21,389,06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170,758.96	3,329,931.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1,34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19,592.43	26,870,34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2,030.23	1,593,52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5,526,673.52	4,258,442,041.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958,703.75	4,260,035,56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39,111.32	-4,233,165,2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0	5,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209,212.00	2,146,052,88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209,212.00	7,346,052,88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1,000,000.00	1,7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102,028.44	395,111,34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15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116,179.39	2,146,111,34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093,032.61	5,199,941,54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09,308.83	183,748,70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337,229.54	1,702,588,52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27,920.71	1,886,337,229.54

公司负责人：楼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习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斐

